



## 法律委员会 — 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 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 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由秘书处提交)

#### 1. 引言

1.1 理事会第 205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 (2016) 暂定议程草案期间, 决定将法律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说明转交法律委员第 36 届会议审议, 并向理事会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

#### 2. 议程项目和说明

2.1 法律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说明载列如下:

##### 法律委员会

**项目 L1: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法律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L2: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项目的工作进展, 并视情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L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7-22 号决议) 的提案。

**项目 L4：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问题而设。

2.2 理事会编制的临时议程将发送给各缔约国，并在会议开幕后由大会批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Doc 7600 号文件）规则 10 和 12）。

2.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法律委员会预计将审查议程，并确定所有题目是否适合提交大会或是否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上述第 2.1 段所列项目是通常列入以往大会会议法律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标准题目。

**3. 委员会的行动**

3.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并确认将 L1、L2、L3 和 L4 及相关说明列入大会第 39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完 —